

最高法:对未成年人严重犯罪该惩处的依法惩处

新华社北京4月16日电(记者 罗沙 冯家顺)记者16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目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形势依然严峻,校园暴力问题不容忽视。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人民法院2021年至2023年共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3178件,判处未成年人罪犯98426人,占同期全部刑事罪犯的2%至2.5%。

最高法公布的数据同时显示,对于已满12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等犯罪,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审结此类案件4件4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最高法提出,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积极采取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强调审判既要成为对不足成年人惩戒处罚的课堂,又应作为挽救教育的课堂。处罚上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对于主观恶性深、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该惩处的依法惩处,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还被害人以公平,示社会以公道。

送法进企业



4月15日,淮北市公安局相山分局经侦大队走进保险企业开展送法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面对面讲解、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等形式,向在场29家保险企业代表深刻揭露保险诈骗的犯罪构成和社会危害,以及保险企业如何识别、应对保险诈骗案件的方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防范意识,护航保险企业发展。

通讯员 张红心 摄

首批130名中国籍涉赌诈违法犯罪嫌疑人从柬埔寨被押解回国

4月13日,随着两架中国民航包机降落在湖北武汉天河国际机场,首批130名中国籍涉赌诈违法犯罪嫌疑人被我公安机关从柬埔寨押解回国。这是今年以来中柬警方组织开展的首批遣返押解任务,拉开了两国警方联合打击涉赌诈违法犯罪的帷幕。

近年来,为依法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犯罪,中柬警方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不断深化打击工作,取得一系列显著成效。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按照全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部署,我公安机关会同柬埔寨警方近日组织开展了打击涉赌诈违法犯罪联合行动。行动中,柬警方捣毁了多个位于西哈努克市的赌诈窝点,抓获了一大批中国籍违法犯罪嫌疑人,查获一批涉案服务器、电脑、手机等作案工具。在公安部指挥下,湖北公安机关派出工作组赴柬埔寨,会同柬警方开展遣返押解工作,自即日起以民航包机形式分批将上述人员押解回国。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警务执法合作,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打击,坚决铲除涉我赌博、诈骗窝点,依法缉捕犯罪嫌疑人,坚决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张晨)

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为何无需担责?

担保人,顾名思义,就是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在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承担起履行债务责任的一方当事人。然而近日,黄山市祁门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担保人已在此借条上签名确认却无需承担保证责任,这究竟又是为何?

李某与胡某因常年生意往来结识,关系较好。2020年7月,岳某因项目资金周转不灵,通过李某介绍向胡某借款7万元用于项目周转,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和利息,李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名确认。借款期满后,胡某多次催讨,岳某仅支付了部分利息,本金一分未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胡某将借款人岳某与担保人李某一同诉至祁门县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

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岳某向胡某借款,已出具借条,载明借款金额7万元,双方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合法有效。关于李某担保责任,由于借款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胡某与岳某的借条上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李某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第二十六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胡某未在法定的保证期间内要求担保人李某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李某无需承担保证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岳某偿还胡某借款本金,驳回胡某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案件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民间借贷关系中,债权人在向借

务人提供借款时,为了多一份保障,往往会要求债务人提供保证人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在债务人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时,债权人往往会觉得诉讼时效为3年,时间尚多,因而并没有及时主张权利。其实,债权人与保证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而保证期间是确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和延长。而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将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债权人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及时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赵翠红)

举案说法

“好意同乘”出事故 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随着人们出行越来越依赖交通工具,“好意同乘”现象也越来越多。但如果在搭便车的过程中意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应该如何划分?好意搭载他人的司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因“好意同乘”发生事因而引发的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法院查明,2023年4月19日,王某与朋友张某约定共同前往郑州参加化妆品展销会,王某驾驶私家车无偿搭载张某,车辆行驶至某路口左转弯时撞在路边护栏上,造成张某左侧多发肋骨骨折。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13天。经查,王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将驾驶人王某及其某保险公司诉至巨野法院,主张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4万余元。另查明,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车辆驾驶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载明,张某的伤情构成十级残疾,所需营养期为60天,护理期为60天。

王某辩称,无偿让别人乘坐顺风车却出现交通事故,自己也很自责后悔,同时也感到心里委屈,自己本来是出于好心让对方搭车,且自身不存在故意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纯属意外,结果却被诉赔偿,从情理角

度无法接受。某保险公司辩称,张某主张的各类费用较高,事故车辆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应在驾驶人王某的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此案属于好意同乘,双方虽对赔偿金额争议较大,但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明确,遂主动开展调解工作。

案件经过庭审举证、质证、双方陈述等环节,承办法官多次通过“线上”和“线下”的途径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耐心细致地向双方释法明理,首先肯定了驾驶人王某的善意行为,向其讲明案件的适用法律,详细解释“好意同乘”中驾驶人并非不承担责任。同时,也劝说张某充分考虑王某乐于助人的好心,适当作出让步,减轻王某的赔偿责任,不能让好人做了好事而寒心。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附加险限额内赔偿5万元后,王某分期向张某支付7.5万元。

“好意同乘”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好意同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搭便车”“搭顺风车”,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情谊行为,对于维持人际关系

和谐、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的社会风气及倡导绿色出行具有积极意义。

“好意同乘”具有三个特征,一是非营运性,同乘人搭乘的是非营运性机动车辆,运营性机动车不属于此范围;二是无偿性,“好意同乘”是一种无偿搭乘行为,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三是非约束性,“好意同乘”属于好意施惠,它是一种事实行为,并非民事法律行为,故基于“好意同乘”意思表示而形成的合意不具有民事合同的效力。

“好意同乘”是一种具有利他性质的行为,因此并非所有的无偿搭乘都是“好意同乘”,比如商场的免费班车、中介免费开车带人前往楼盘看房等,均不属于“好意同乘”。虽然“好意同乘”本身是一种情谊行为,双方并无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但搭乘者无偿或以较小成本乘坐他人车辆,并不意味着其甘愿冒一切风险。因此,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的情谊行为,驾驶员负有保障搭乘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安全注意义务。

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条款规定了“好意同乘”的减责原则,是为弘扬中华民族乐于助人的优良传统美德,如果驾驶人必须全面赔偿其无偿搭载行为产生的侵权损害,不符合



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和司法期待,亦不利于传播互帮互助的良好风气。但驾驶人具有侵权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不能以“好意同乘”作为减责事由。

王某虽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全责,但其驾驶的机动车为非营运车辆,驾驶过程中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且基于其搭乘的无偿性、善意的性,已构成“好意同乘”,应当减轻赔偿责任。此案的成功化解,有效防止了矛盾激化和升级,真正做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官提醒,驾驶人在无偿搭载他人时,对乘车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保障义务,在驾驶的过程中更应审慎注意,安全驾驶。同时搭乘人也需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准备,不要让一次好意演变成一场诉讼。

(梁平妮 张婉青 周莹莹)